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3號

原 告 林珍如（即林建翌之承受訴訟人）

林沛緹（即林建翌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土地使用同意書無效，原告此部分請求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原告前開請求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此部分如獲勝訴判決，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5月3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29.16平方公尺之拼磚路面、編號B1部分面積8.66平方公尺之水泥路面、編號A2部分面積62.90平方公尺之拼磚路面、編號B2部分面積3.11平方公尺之水泥路面刨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4,213元【計算式： $(29.16\text{m}^2 + 8.66\text{m}^2 + 62.90\text{m}^2 + 3.11\text{m}^2) \times 1,100\text{元} = 114,213\text{元}$ 】。又原告各項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在，亦無主從關係，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非屬附帶請求，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764,213元【計算式： $1,650,000\text{元} + 114,213\text{元} = 1,764,213\text{元}$ 】，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5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梁靖瑜